



新疆天麒

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文件编号：KSJK（ZC）2026-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4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41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57 页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第 77 页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K（ZC）2026-02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2.8872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2日20:00止，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环路62号
联系方式：0990-625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燕（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57926、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编号：KSJK（ZC）2026-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环路 6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0990-625792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6: 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项目采购预算：¥62.887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8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10	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	1、异常低价审查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p>应) 审查程序:</p> <p>1.1.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1.1.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p> <p>1.1.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1.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p>
12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相关规定, 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询价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

1.2 询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询价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7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8 “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

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实地考察。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询价和实施询价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询价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询价准备和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询价准备、实地考察和询价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询价文件

9、询价文件的组成

9.1 本询价文件是对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询价采购询价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询价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询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询价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1、询价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人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1.3 供应商在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

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询价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要求

15.1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响应文件的组成：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

评分法) ”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3);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5)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5);
-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6);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格式7);
- (8)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8);
- (11)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9);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格式10);
- (13)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1);
- (14)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12);
- (15)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13);
- (16)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14);
- (17)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15);
- (18)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16);
- (1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7);
- (20)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8);
- (2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19);
- (2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24)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询价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成交，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成交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和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

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询价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响应文件。

22.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供应商本单位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询价。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

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3.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操作必须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任何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非系统方式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均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原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重新加密上传并提交。重新提交时间不得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4 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的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记录的时间为准。

25.5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后未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6.2.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6.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接收情形。

E 询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询价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

2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询价会议。**参加询价会议的代表应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7.3 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4 在询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询价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询价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询价、评审阶段。

28、询价小组

28.1 询价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询价、评审，确保询价、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询价

29.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4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5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

他情形。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1.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询价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并与询价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2.5 本项目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同时符合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条件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的，两项优惠可以叠加享受，均以供应商原始报价为基数计算。总扣除比例为两项优惠比例之和。

32.6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分别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2.7 询价小组复核。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重点复核。

32.8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2.8.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8.2 询价小组将按第 32.8.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分别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询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询价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询价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询价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询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4 供应商不得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询价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询价。扰乱询价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询价资格。

36.5 询价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询价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询价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3.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3.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出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4、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项目需求

采购目的：为满足采购人食品及农产品中真菌毒素检测工作需要，采购一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试剂、标准品及实验室耗材，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可追溯，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清单如下：

附件 1 试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6 种真菌毒素混合内标	13C17-AFB1 (0.1ppm); 13C17-AFB2 (0.1ppm); 13C17-AFG1 (0.1ppm); 13C17-AFG2 (0.1ppm); 13C15-NIV (12.5ppm); 13C15-DON (12.5ppm); 13C17-3-DON (12.5ppm); 13C17-15-DON (12.5ppm); 13C18-ZEN (12.5ppm); 13C24-T-2 (0.5ppm);	2	支			

		13C22-HT-2 (5ppm) ; 13C20-OTA (0. 2ppm) ; 13C34-FB1 (5ppm) ; 13C34-FB2 (5ppm) ; 13C34-FB3 (5ppm) ; 13C18-ST (0. 2ppm) 1. 2mL (伏马毒素 B1, B2, B3, 单独一瓶)					
2	16 种真菌毒素混合外标	AFB1 (0. 5ppm) ; AFB2 (0. 5ppm) ; AFG1 (0. 5ppm) ; AFG2 (0. 5ppm) ; NIV (50ppm) ; DON (50ppm) ; 3-DON (50ppm) ; 15-DON (50ppm) ; ZEN (5ppm) ; T-2 (5ppm) ; HT-2 (10ppm) ; OTA (0. 5ppm) ; FB1 (10ppm) ; FB2 (10ppm) ; FB3 (10ppm) ; ST (0. 5ppm) 2mL (伏马毒素 B1, B2, B3, 单独一瓶)	2	支			
3	4 种交链孢酚混合内标	甲醇 13C10-TeA (5ppm) ; 13C14-AOH (5ppm) ; 13C22-TEN (1ppm) ; 13C15-AME (1ppm) 1. 2mL	4	支			
4	4 种交链孢酚混合外标	甲醇 TeA (5ppm) ; AOH (5ppm) ; TEN (1ppm) ; AME (0. 5ppm) 2mL	2	支			
5	交链孢霉烯-内标	U-[13C15]交链孢霉烯 (Altenuene) -5 μg/mL / 甲醇	1	支			

		CAS 号: 29752-43-0					
6	交链孢毒素 I -内标	U-[13C20]-交链孢毒素 I (Altertoxin I) -10 µg/mL /甲醇 CAS 号: 56258-32-3	1	支			
7	交链孢毒素 I	10 µg/mL 交链孢毒素 I Altertoxin I/乙腈 CAS 号: 56258-32-3	1	支			
8	交链孢霉烯	交链孢霉烯 Altenuene-10 µg/mL /甲醇 CAS 号: 29752-43-0	1	支			
9	番茄交链孢菌毒素	10µg/mL 番茄交链孢菌毒素 (Alternaria alternata Toxin TA1)/甲醇 CAS 号: 79367-52-5	2	支			
10	交链孢霉属毒素 6 项混合标准品	交链孢霉属毒素 6 项混合标准品-10ppm/甲醇 (AOH、AME、TEN、TeA、ALT、ATX-I) 1.2mL	2	支			
11	交链孢霉属毒素 6 项混合内标	交链孢霉属毒素 6 项混合内标 13C10-TeA(5ppm). 13C14-AOH(5ppm). 13C15-ALT(5ppm). 13C22-TEN(1ppm). 13C15-AME(1ppm). 13C20-ATX-1(1ppm)/甲醇 , 1.2mL	3	支			
12	展青霉素外标	100 µg/mL 展青霉素/棒曲霉素 (Patulin)/乙腈 1.2mL	2	支			
13	展青霉素内标	U-[13C7]-展青霉素 (Patulin) -25 µg/mL /乙腈 1.2mL	2	支			

14	4种黄曲霉毒素、 4种交链孢酚、 赭曲霉毒素A混合外标	9种真菌毒素混合外标 (CDC)/甲醇 AFB1(1ppm), AFB2(1ppm), AFG1(1ppm), AFG2(1ppm), OTA(1ppm), TeA(50ppm), AOH(50ppm), AME(10ppm), TEN(10ppm), 2mL	2	支			
15	4种黄曲霉毒素、 4种交链孢酚、 赭曲霉毒素A混合内标	9种真菌毒素混合内标 (CDC)/甲醇 13C17-AFB1(0.5ppm), 13C17-AFB2(0.5ppm), 13C17-AFG1(0.5ppm), 13C17-AFG2(0.5ppm), 13C20-OTA(0.5ppm), 13C10-TeA(25ppm), 13C14-AOH(25ppm), 13C15-AME(5ppm), 13C22-TEN(5ppm), 1.2mL	2	支			
16	17种真菌毒素混合内标	13C17-AFB1(0.1ppm); 13C17-AFB2(0.1ppm); 13C17-AFG1(0.1ppm); 13C17-AFG2(0.1ppm); 13C15-NIV(12.5ppm); 13C15-DON(12.5ppm); 13C17-3-DON(12.5ppm); 13C17-15-DON(12.5ppm); 13C18-ZEN(12.5ppm); 13C24-T-2(0.5ppm); 13C22-HT-2(5ppm); 13C20-OTA(0.2ppm); 13C34-FB1(5ppm); 13C34-FB2(5ppm); 13C34-FB3(5ppm);	2	套			

		13C18-ST (0.2ppm); 13C21-DON-3-G (12.5ppm); 0.1-12.5mg/L 于乙腈, 1.2mL*2 支;1 支 (伏马毒素 B1, B2, B3, 单独 一瓶)					
17	17 种真菌毒素混合外标	AFB1 (0.5ppm); AFB2 (0.5ppm); AFG1 (0.5ppm); AFG2 (0.5ppm); NIV (50ppm); DON (50ppm); 3-DON (50ppm); 15-DON (50ppm); ZEN (5ppm); T-2 (5ppm); HT-2 (10ppm); OTA (0.5ppm); FB1 (10ppm); FB2 (10ppm); FB3 (10ppm); ST (0.5ppm); DON-3-G (50ppm) 0.5-50mg/L 于乙腈, 1.2mL*2 支;1 支 (伏马毒素 B1, B2, B3, 单独 一瓶)	2	套			
18	乙酸	乙酸 (CH ₃ COOH), HPLC 级, 纯度 ≥99.7%, 1L/瓶	2	瓶			
19	乙酸铵	乙酸铵 (CH ₃ COONH ₄), LC-MS 级, 纯度 ≥99.0%, 50g/ 瓶	1	瓶			
20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CH ₃ COOC ₂ H ₅), HPLC 级, 纯度 ≥99.8%, 4L/ 瓶	1	瓶			
21	果胶酶水溶液	果胶酶水溶液, 酶活性 ≥ 3800units/mL, 50mL/瓶, 2-8° C 避光保存	2	瓶			

22	乙酸铵	乙酸铵 ($\text{CH}_3\text{COONH}_4$), HPLC 级, 纯度 $\geq 98.0\%$, 250g/瓶	1	瓶			
23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 (NaHCO_3), HPLC 级, 纯度 $\geq 99.0\%$, 100g/瓶	2	瓶			
24	丙三醇	级别:HPLC 级; 浓度/纯度: $\geq 99.5\%$; 500ml/瓶	2	瓶			
25	磷酸二氢钠 标准缓冲溶液	磷酸二氢钠 (NaH_2PO_4) 水 溶液, 浓度 0.05mol/L , $\text{pH}=3.0$ (25°C), CAS: 7558-80-7, 500mL/瓶, 保质期 ≥ 12 个月, 即用型标 准缓冲溶液, 无需配制直接 使用	25	瓶			
26	甲酸	甲酸 (HCOOH), HPLC 级, 纯 度 $\geq 98.0\%$, CAS: 64-18-6, 250mL/瓶, 低紫外吸收, 适 用于 HPLC 流动相添加剂及 pH 调节	2	瓶			
27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CH_2Cl_2), HPLC 级, 纯度 $\geq 99.8\%$, CAS: 75-09-2, 1L/瓶, 低紫 外吸收, 低蒸发残渣, 适用 于 HPLC 分析及有机合成	1	瓶			
28	碳酸氢铵	碳酸氢铵 (NH_4HCO_3), LC-MS 级, 纯度 $\geq 99.995\%$, 高纯, 250g/瓶	1	瓶			
29	甲酸铵	甲酸铵 (HCOONH_4), LC-MS 级, 纯度 $\geq 99.996\%$, 高纯, 50g/瓶	1	瓶			

30	乙酸铵	乙酸铵 (CH ₃ COONH ₄) , LC-MS 级, 纯度≥99.997%, 高纯, 500g/瓶	1	瓶			
合计:							

附件 2 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mL 螺口预开口样品瓶套装 (含盖及隔垫)	自动进样瓶套装, 透明玻璃, 螺口, 12×32mm, 2mL, 含蓝色螺口盖及预切口 PTFE/硅胶隔垫, 经 HPLC 清洁度测试无杂质残留, 尺寸公差符合自动进样器要求, 100 个/盒	15	盒			适配 Waters 液质联用仪自动样品盘
2	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无菌级, 100%原木浆, 215mm×227mm, 200 抽/包, 执行 GB/T 24455	60	包			
3	自动袋装缓冲盐萃取/提取包	QuEChERS 萃取盐包: 4.0g 无水硫酸钠+1.0g 氯化钠, 50 包/盒, 自动袋装	2	盒			
4	多功能固相净化柱 (适用于质谱检测多毒素)	多功能固相净化柱, 柱管规格 3mL, 内含复合吸附填料 (极性、非极性 & 离子交换等多类官能基团), 可选择性吸附样液中脂类、蛋白类、色素等杂质, 目标毒素不被吸附直接通过, 一步法快速净化, 操作时间≤30 秒, 多种毒素同时净化回收率≥90%, 常温保存有效期≥30 个月, 柱压型 (带玻璃试管), 25 支/盒。适用范围: 适用于粮油、坚果、饲料、中药材、调味品、茶叶等复杂样品中真菌毒素多残留	1	盒			

		检测的前处理净化, 净化液可直接用于 HPLC、LC-MS/MS 检测					
5	表面改性聚合物固相萃取小柱 (200mg/6mL)	反相聚合物固相萃取小柱, 吸附剂: 官能化聚苯乙烯/二乙烯苯表面改性聚合物 (PEP-2, 极性增强聚合物), 柱管规格 6mL, 吸附剂量 200mg/支, 粒径 40-60 μm , 孔径 70 \AA , 比表面积 $\geq 600\text{m}^2/\text{g}$, pH 适用范围 1.0~14.0, 水可浸润型 (柱床干涸不影响回收率), 吸附容量为 C18 键合硅胶的 3~10 倍, 注射器筒型柱管, 适配真空萃取装置及自动化 SPE 仪器, 30 支/盒	1	盒			
6	多功能固相净化柱 (适用于交链孢酚类毒素)	多功能固相净化柱, 柱管规格 3mL, 内含复合吸附填料 (极性、非极性 & 离子交换等多类官能基团), 可选择性吸附样液中脂类、蛋白类、色素等杂质, 目标毒素不被吸附直接通过, 一步法快速净化, 操作时间 ≤ 30 秒, 多种交链孢酚类毒素同时净化回收率 $\geq 90\%$, 常温保存有效期 ≥ 30 个月, 柱压型 (带玻璃试管), 25 支/盒。适用范围: 适用于粮油、坚果、饲料、中药材、调味品、茶叶等复杂样品中交链孢酚类毒素检测的前处理净化, 净化液可直接用于 HPLC、LC-MS/MS 检测	3	盒			
7	PSA (乙二胺)	QuEChERS 分散固相萃取	5	瓶			

	-N-丙基) 硅胶基质分散固相萃取填料	(dSPE) 用 PSA (乙二胺-N-丙基) 吸附剂, 高纯球形硅胶基质, 粒径 50 μm, 粒径分布均匀, 键合相为乙二胺-N-丙基 (含两个氨基, pKa 值分别为 10.1 和 10.9), 具有弱阴离子交换及极性吸附双重作用, 比 NH ₂ 填料具有更强的离子交换能力, 可用于去除样品中有机酸、色素、金属离子和酚类等干扰物, 10g/瓶					
8	dSPE 萃取包 (AOAC 2007.01), 自动袋装缓冲盐	QuEChERS 分散固相萃取 (dSPE) 萃取盐包, 适用于 AOAC 2007.01 方法, 每袋含无水硫酸镁 (MgSO ₄) 6g + 无水乙酸钠 (NaOAc) 1.5g, 粉粒状硫酸镁, 自动袋装 (即开即用型, 无需称量), 50 袋/盒, 适用于 15g 样品量的萃取处理	7	盒			
9	石墨化碳黑 (GCB) 吸附剂填料	石墨化碳黑 (GCB, Graphitized Carbon Black) 吸附剂填料, 无孔片状石墨化碳分子结构, 粒径 120-400 目, 比表面积 ≥ 100m ² /g, 具有反相和离子交换双重保留机制, 色素去除能力强, 适用于 QuEChERS 方法中去除水果、蔬菜等样品中的色素、甾醇等干扰物, 10g/瓶	3	瓶			
10	HC-C18 QuEChERS 专用超洁净填料	QuEChERS 分散固相萃取 (dSPE) 用 C18 (十八烷基键合硅胶) 吸附剂填料, 高纯硅胶基质, 粒径 40-63 μm, 全	1	瓶			

		覆盖封端处理, 高碳载量, 超洁净级别 (低 UV 萃取物、低金属离子残留), 适用于 QuEChERS 方法中去除脂肪、甾醇等非极性干扰物, 100g/瓶					
11	丁腈手套 (M 码)	蓝色, 食品级, 耐用型, 无粉, 麻面, 左右手通用, 厚度 $\geq 0.08\text{mm}$, 耐有机溶剂 (乙腈、甲醇), 拉伸强度 $\geq 14\text{MPa}$, 100 只/盒, M 码	20	盒			
12	丁腈手套 (L 码)	蓝色, 食品级, 耐用型, 无粉, 麻面, 左右手通用, 厚度 $\geq 0.08\text{mm}$, 耐有机溶剂 (乙腈、甲醇), 拉伸强度 $\geq 14\text{MPa}$, 100 只/盒, L 码	10	盒			
13	300 μL 低体积内插管 (含弹簧)	低体积内插管, $6 \times 29\text{mm}$, 300 μL , 含塑料弹簧, 适配 $12 \times 32\text{mm}$ 标准自动进样瓶, 100 个/盒	8	盒			
14	预开口瓶盖 (含预切口 PTFE/硅胶隔垫)	蓝色聚丙烯螺口盖, 含预切口 PTFE/硅胶隔垫 (一体式), 适配 $12 \times 32\text{mm}$ 标准自动进样瓶, 100 个/包	10	包			
15	HSS T3 色谱柱	反相 UPLC 色谱柱, C18 键合相 (T3 键合技术), 全多孔硅胶颗粒基质, 粒径 $1.8 \mu\text{m}$, 内径 2.1mm , 柱长 100mm , 孔径 100\AA , 比表面积 $\geq 230\text{m}^2/\text{g}$, 碳载量 $\geq 11\%$, pH 适用范围 $2 \sim 8$, 最高使用温度 $\leq 45^\circ\text{C}$, 最大耐压 $\geq 18000\text{psi}$ (1240Bar), 封端处理, USP 分类 L1, 1 根/盒	1	根			适配 Waters 液质联用仪

16	BEH C18 色谱柱	反相 UPLC 色谱柱, C18 键合相, 杂化颗粒基质 (亚乙基桥杂化技术), 粒径 1.7 μm , 内径 2.1mm, 柱长 100mm, 孔径 130 \AA , 比表面积 $\geq 185\text{m}^2/\text{g}$, 碳载量 $\geq 18\%$, pH 适用范围 1~12, 最大耐压 $\geq 18000\text{psi}$ (1240Bar), 封端处理, 硅醇基活性低, USP 分类 L1, 1 根/盒	1	根			适配 Waters 液质联用仪
17	9mm 蓝色螺口瓶盖 (含 PTFE/硅橡胶隔垫, 非预切口)	9mm 蓝色聚丙烯 (PP) 螺口盖, 含固定式 PTFE/硅橡胶双层隔垫 (非预切口), 适配 2mL 标准螺口样品瓶 (12 \times 32mm), 螺纹规格 9-425, 1000 个/包	2	包			
18	2mL 棕色螺口样品瓶套装 (含盖及隔垫, 预组装)	样品瓶套装 (含瓶+盖+隔垫, 预组装), 样品瓶: 棕色硼硅酸盐玻璃, 螺口, 2mL, 12 \times 32mm, 带书写标签, 经 HPLC 清洁度测试认证; 瓶盖: 绿色聚丙烯 (PP) 螺口盖, 9-425 螺纹; 隔垫: PTFE/红色硅橡胶双层, 非预切口; 100 套/包	6	包			
20	蒸馏水 (实验室用)	蒸馏水, 采用多级过滤及 105 $^\circ\text{C}$ 高温蒸馏工艺制得, 去除杂质和重金属, 配料为纯蒸馏水 (无添加), 500mL/瓶, 24 瓶/箱, 保质期 ≥ 24 个月	15	箱			
21	蒸馏水 (实验室用大桶装)	蒸馏水, 采用多级过滤 (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微过滤、软化) 及 105 $^\circ\text{C}$ 高温蒸馏工艺制得, 去除杂质和重金属, 配	15	箱			

		料为纯蒸馏水（无添加）， 4.5L/桶，4桶/箱，保质期≥ 24个月					
22	PTFE 防交叉 污染连接管 （固相萃取 用）	PTFE（聚四氟乙烯）材质，一 次性使用，用于固相萃取 （SPE）装置中防止样品间的 交叉污染，适配 Visiprep DL 型防交叉污染固相萃取装置 （12位/24位），100支/包	8	包			
23	1.5mL 微量 尖底离心管 （含盖）	微量尖底离心管，材质：聚丙 烯（PP），耐化学腐蚀，容量 1.5mL，尖底，摺盖（一体式 平盖），管壁有刻度体积标识， 盖面有磨砂书写区，可 121° C（2Bar）高压湿热灭菌，耐 受离心力≥16000rpm，500个 /袋	4	包			
24	2mL 一次性 使用无菌注 射器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 针），容量 2mL，外套和推杆 材质：聚丙烯（PP），活塞材 质：天然橡胶，注射针规格： 23G（0.6×32mm），独立包装， 经灭菌处理，100支/盒	25	盒			
25	wwPTFE 针式 过滤器（0.2 μm/13mm）	针式过滤器，滤膜材质：水可 浸润性亲水性聚四氟乙烯 （wwPTFE），孔径 0.2 μm， 直径 13mm，外壳材质：聚丙 烯，滞留体积<14 μL，样品处 理量<10mL，适用于水性、酸 性、碱性及有机溶液的过滤， 蛋白结合与 UV 吸收萃取物均 较低，100个/盒	5	盒			
26	0.1 - 5 mL，120 mm，	移液器吸头，量程 0.1-5mL （100-5000 μL），长度	10	盒			适配 Eppen

	紫色, 无色 吸头	120mm, 紫色标识, 无色透明, 聚丙烯 (PP) 材质, 适配 Eppendorf 及其他品牌移液器, 可 121° C 高温高压灭菌, 500 个/盒 (5 包×100 个)					dorf 5mL 移液枪
27	10mL 移液器吸头 (袋装)	移液器吸头, 量程 10mL (适配 5-10mL 移液器), 高品质聚丙烯材质, 低吸附、低残留, 洁净室生产, 无 DNase/RNase/热原, 200 个/盒	10	盒			
28	15mL 锥形离心管 (含架, 螺口盖)	锥形离心管, 材质: 聚丙烯 (PP), 容量 15mL, 透明, 尖底, 带螺口盖 (防漏设计, 易开合, 盖面平顶可书写标记), 管壁有清晰刻度标识及白色标记区, 最大 RCF $\geq 12,500 \times g$, 温度适用范围 $-80^{\circ} C \sim 120^{\circ} C$, 伽马射线灭菌, 无菌, 无 RNase/DNase, 无热原, 含管架, 50 支/包	30	包			
29	50mL 锥形离心管 (含架, 螺口盖)	锥形离心管, 材质: 聚丙烯 (PP), 容量 50mL, 透明, 尖底, 带螺口盖 (防漏设计, 易开合, 盖面平顶可书写标记), 管壁有黑色刻度标识及大面积白色标记区, 最大 RCF $\geq 15,500 \times g$, 温度适用范围 $-80^{\circ} C \sim 120^{\circ} C$, 伽马射线灭菌, 无菌, 无 RNase/DNase, 无热原, 经过 95kPa 压力测试, 含泡沫管架, 25 支/包	30	包			
30	50mL 尖底离心管 (带底)	锥形离心管, 材质: 聚丙烯 (PP), 本色, 容量 50mL,	1	箱			

	座, 红盖)	尖底, 带底座(可自立), 红盖(管盖分离), 管壁有刻度标识及书写区, 最大 RCF \geq 9,400 \times g, 耐受温度范围 -80 $^{\circ}$ C~120 $^{\circ}$ C, 未灭菌, 25 个/袋, 500 个/箱					
31	HLB 固相萃取柱 (6cc/200mg)	反相聚合物固相萃取柱, HLB 吸附剂(亲脂性二乙烯苯-亲水性 N-乙基吡咯烷酮共聚物), 柱管规格 6cc, 吸附剂量 200mg/支, 粒径 30 μ m, 孔径 80 \AA , pH 适用范围 0~14, 水可浸润型(柱床干涸不影响回收率), 注射器筒型柱管, 适配真空萃取装置及自动化 SPE 仪器, 聚丙烯材质, 30 支/盒	5	盒			
32	PTFE-Q 针式过滤器(亲水性 PTFE, 13mm/0.2 μ m)	针式过滤器, 滤膜材质: 亲水性 PTFE-Q(聚四氟乙烯), 孔径 0.2 μ m, 直径 13mm, 外壳材质: 聚丙烯(PP), 适配鲁尔接头注射器, pH 适用范围 1-14, 适用于水性、酸性、碱性及有机溶液的过滤, 低萃取物, 100 个/包	15	包			
33	4mL 棕色存储瓶套装(含盖及隔垫)	存储瓶套装, 含瓶+盖+隔垫一体式, 样品瓶: 棕色硼硅酸盐玻璃, 螺口, 4mL, 尺寸 15 \times 45mm, 瓶盖规格 13-425; 瓶盖: 白色聚丙烯(PP)实心盖, 含 PTFE/硅橡胶双层隔垫(固定式, 非预开口), 密封性好, 防蒸发防污染, 100 套/盒	2	盒			
34	MAX 混合型	混合型强阴离子交换反相固	9	盒			

	强阴离子交换反相固相萃取柱 (6cc/150mg)	相萃取柱, 吸附剂: 聚合物基质的混合型强阴离子交换(季胺基团)反相吸附剂, 水可浸润型(柱床干涸不影响回收率), 柱管规格 6cc, 吸附剂量 150mg/支, 粒径 30 μm, 孔径 80Å, 离子交换容量 ≥ 0.25meq/g, pH 适用范围 0~14, 兼容 LC-MS, 注射器筒型柱管, 适配真空萃取装置及自动化 SPE 仪器, 聚丙烯材质, 30 支/盒				
35	Accucor™ RP-MS 色谱柱	反相 HPLC/UHPLC 色谱柱, C18 键合相(内嵌氨基甲酸酯极性基团, Shield RP18 键合技术), 杂化颗粒基质(BEH 技术), 粒径 2.5 μm, 内径 2.1mm, 柱长 100mm, 孔径 130Å, 比表面积 ≥ 185m ² /g, 碳载量 ≥ 17%, pH 适用范围 2~11, 最大耐压 ≥ 6000psi (415Bar), 封端处理, 硅醇基活性低, USP 分类 L1, 1 根/盒	1	根		适配 Waters 液质联用仪
36	流动相溶剂瓶(1000mL)	流动相溶剂瓶, 材质: 1 类 A 级硼硅酸盐玻璃, 透明, 容量 1000mL, TOC 含量 < 15ppb (认证级, 附分析证书), 单独聚酯薄膜袋密封包装, 防颗粒物及邻苯二甲酸酯污染, 1 个/包	5	个		适配 Waters 液质联用仪
37	流动相溶剂瓶(500mL)	流动相溶剂瓶, 材质: 1 类 A 级硼硅酸盐玻璃, 透明, 容量 500mL, TOC 含量 < 15ppb (认	5	个		适配 Waters 液质

		证级, 附分析证书), 单独聚酯薄膜袋密封包装, 防颗粒物及邻苯二甲酸酯污染, 1 个/包					联用仪
38	玻璃砂芯过滤装置 (溶剂过滤器)	玻璃砂芯过滤装置套装, 材质: 优质特硬玻璃 (高硼硅玻璃), 壁厚均匀, 耐压性好, 国际标准尺寸, 互换性好。套装包含: ①滤杯 300mL (上端杯式磨口容器); ②中间烧结砂芯滤头 (孔径 10 μm, 用于支撑滤膜, 适配 φ47/φ50mm 滤膜); ③三角集液瓶 1000mL (外磨口耐压容器); ④铝合金夹子 (经氧化处理, 抗化学腐蚀), 1 套/盒	3	套			
39	GL45 流动相溶剂瓶 (2L, 透明, 双接口)	流动相溶剂瓶, 材质: 透明硼硅酸盐玻璃, 容量 2L, 瓶口规格 GL45, 含 GL45 聚丙烯螺口盖, 双接口设计 (2 个进液口), 适用于液相色谱流动相储存与输送, 可高压灭菌, 1 套/包	1	套			
40	GL45 透明蓝盖试剂瓶 (2L)	流动相溶剂瓶/试剂瓶, 材质: 硼硅酸盐玻璃 (3.3 高硼硅), 透明, 容量 2000mL (2L), 瓶口规格 GL45 (国际标准螺纹口), 含蓝色聚丙烯 (PP) 螺口盖及密封环, 可高压灭菌 (耐温 ≥140° C), 耐化学腐蚀, 壁厚均匀, 1 个/瓶	3	个			
41	液氮罐	一、参数: 1、有效容积 35 升; 2、口径: 125 mm; 3、外径: 445 mm; 4、高度: 690 mm; 5、	1	个			

		空重:16KG;6、满重:44.3 KG; 7、静态液氮保存天数≥88天; 二、附件:1、罐体1个; 2、瓶塞1个;3、保护套1个; 4、提桶6个90xH175; 5、布袋50个。					
42	无水硫酸钠	无水硫酸钠 (Na ₂ SO ₄), GR级 (优级纯), 纯度≥99.5%, 3g/袋, 袋装	100	袋			
合计: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所有供货产品需进行现场技术方法验证, 关键技术要求不符合检测规范、存在技术缺陷导致实验结果偏差的, 一律做退货处理。由此带来的影响导致食品安全保障监测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后果, 由供货商承担, 并追究其连带责任。

2.2 本项目中涉及的食品真菌毒素检测标准物质, 需厂家派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协助试验, 直至全部实验完成, 期间所有费用有厂家承担。

2.3 所供真菌毒素检测标准物质需带有证书, 全部为碳标记同位素内标, 并能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2.4 所供真菌毒素标准物质, 需内胆式双口毛细瓶密封包装, 避免有机溶剂挥发。

2.5 所报真菌毒素标准物质品牌的生产厂家, 至少有一种或几种真菌毒素 GBW 标准物质生产能力, 可提供常规毒素如黄曲霉 B1, 玉米赤霉烯酮毒素或其它常见标物的证书证明其生产能力并提供对应的 GBW 标准物质证书 (需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买方）

卖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卖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卖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买卖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买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买方）		卖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卖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买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买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卖方提交的事项。买方应当配合卖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卖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工作并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卖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卖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买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买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卖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买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买卖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买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卖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卖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买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买方配合卖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买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卖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5)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卖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买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卖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卖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买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卖方追偿。买方有其他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买、卖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买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卖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卖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买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卖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买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买方存在迟延支付卖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卖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卖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并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卖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卖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卖方没有及时告知买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买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买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卖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卖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卖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买卖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买卖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买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买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格式 1 响应函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格式 5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 格式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格式 8 商务报价一览表
- 格式 9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格式 1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1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3 服务方案
- 格式 14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5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6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格式 1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1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

响 应 文 件

询价文件编号：KSJK（ZC）2026-0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商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_____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询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23 年至 2025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关上岗职业证明及其他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完成同类项目经验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供应商为“食品安全保障监测项目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2. 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
3. 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承诺如下：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询价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1、按照《财政部 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零售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零售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零售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

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

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

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附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零售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零售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零售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零售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25年12月15日

6、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

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